



山东开放大学

SHANDONG OPEN UNIVERSITY

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2026级新生 入学手册



目录

CONTENTS

新生学习指南——学习流程	1
一、入学报到（3月份）.....	1
二、取得学籍（3月份-5月份）.....	1
三、学习过程（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	1
四、毕业（1月份、7月份）.....	3
五、学位申请.....	3
2026级新生缴费指南	4
一、缴费方式（四种）.....	4
二、缴费时间.....	5
三、缴费金额.....	5
学习平台使用指南	6
一、学习平台登录方式.....	6
二、学习平台课程学习使用流程.....	8
三、学习平台课程考试使用流程.....	10



学信网学籍信息查询指南	12
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管理规定	14
附件 1: 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课程免修申请表	24
附件 2: 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26
附件 3: 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校外教学点申请表	27
附件 4: 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休学申请表	28
附件 5: 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29
附件 6: 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自愿退学申请表	30
附件 7: 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31
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考试管理规定	32
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38
校外教学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41



新生学习指南——学习流程

一、入学报到（3月份）

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和身份证、前置学历毕业证书等材料办理入学手续，缴纳学费（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实行缴费注册制，新生未按时缴费又未履行保留入学资格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并领取相关材料。其中，学费应由学生按年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不允许单位或个人代收代缴。

二、取得学籍（3月份-5月份）

学校对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复查入学资格，复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学籍；每学年按期缴纳学费后方能保留学籍、参加学习。

三、学习过程（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

1. 修业年限

专科起点本科，学籍注册后4年内有效，业余学习最短学习年限为2.5年。高中起点本科，学籍注册后6年内有效，业余学习最短学习年限为5年。高中起点专科，学籍注册后4年内有效，脱产学习最短学习年限为2年，业余学习最短学习年限为2.5年。

2. 学习形式

（1）线下面授

学校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在校本部（直属班）开展面授并向全省直播，各教学点开展“同上一堂课”、“巡回教学”、“行走的思政课”等多种面授教学活动。

（2）线上直播

可直接参与直播教学；可查看直播回放。

（3）辅导教学

教学点安排辅导老师开展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期末辅导等辅导教学活动；学校安排课程责任教师进行实时答疑2次，并提供非实时答疑。



(4) 平时自学

学习平台提供网络文本、视频学习资源和平时作业。

(5) 实践教学

由教学点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进行组织。

3. 购买教材

每学期下发《关于成人高等教育学生选购教材的通知》，公布课程教材目录。由各教学点依据实际情况组织学生统一购买，或学生根据需求自主购买。

4. 课程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	学习内容	成绩占比
过程性考核 (占 20%-30%)	学习网络视频 (文本) 资源	10%
	参与直播 (可看回放)	10% (有直播的课程)
	平时作业	10%
终结性考核 (占 70%-80%)	期末考试	70%-80%

特殊课程：《形势与政策》考核方式待学院官网或教学点通知。

5. 一般综合实践环节

(1) 入学教育、毕业教育

分别在第一学期和最后一学期到学校或教学点集中组织地点参加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可分别获得 1 学分；或在学习平台观看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完成相应教育内容的学习，分别获得 1 学分。

(2) 思政实践

学分要求：专科和专升本，2 次（每次 1 学分），计 2 学分；高起本，4 次（每次 1 学分），计 4 学分。

形式：基地考察、调查研究、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发表相关文章、制作相关“微视频”及创新创业、思政小课堂（移动课堂）等。

方式：集中组织（主要形式）：教学点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或自行参加。

成绩评定：在学习平台提交学习报告和学习照片。在籍期间获得见义勇为、思政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者，凭证书及单位证明，通过成人教育学院认定后可直接获得相应学分。



6. 毕业前综合实践环节

- (1) 毕业实习
- (2) 毕业设计（专科）或毕业论文（本科）

学生需要提交实习报告和毕业设计（专科）或毕业论文（本科），鉴定合格，课程达到毕业要求，取得相应学分，方可毕业。

7. 考试

考试分为线上考试和线下考试，每学期会下发考试通知，明确课程考核方式和时间安排。请根据复习指导认真复习，充分做好考试准备；确保联系方式畅通，及时接收、查看学校和教学点下发的通知，并关注学习通的考试通知。

8. 成绩查询

PC端、手机端（含学习通、微信公众号）进入学习平台后，点击左侧“考试服务”-“总评成绩”，可查询考试成绩。

四、毕业（1月份、7月份）

学籍有效期内，修完规定的一般课程（课程达到60分以上，可获得本课程的学分）和综合实践环节，取得规定的毕业总学分（专科和专升本90学分、高起本167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可获得毕业证书。



五、学位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目前学位授予合作高校有四所：青岛理工大学、山东理工大学、齐鲁师范学院、聊城大学。本科毕业生如果申请学士学位，请及时关注当年度学位申请条件，具体以当年度通知为准。



02

2026 级新生缴费指南

一、缴费方式（四种）

1. 方式一

直接登录学习平台缴费，网址：<http://sdtvucl.jxjy.chaoxing.com/login> 学生统一通过“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习平台”选择云闪付、支付宝、微信在线缴纳学费，用户名为学生学号，初始密码为 edu@ 身份证号后 6 位。

2. 方式二

进入山东开放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官网，点击网页飘窗进入学习平台缴费。



3. 方式三

关注“山东开放大学”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右下角“学员服务”——“成人教育”——“线上缴费”，绑定学习平台账号缴费。



4. 方式四

进入山东开放大学官网，在右侧“平台通道”栏中选择“缴费平台”，进入后点击“山东开放大学成人教育学习平台”跳转进入学习平台缴费。



二、缴费时间

2026年3月15日截止

三、缴费金额

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收费标准为成人本、专科所有专业业余学习每生每学年 2400 元；成人本、专科所有专业脱产学习每生每学年 4800 元。



03

学习平台使用指南

一、学习平台登录方式

(一) PC端学习平台使用流程

1、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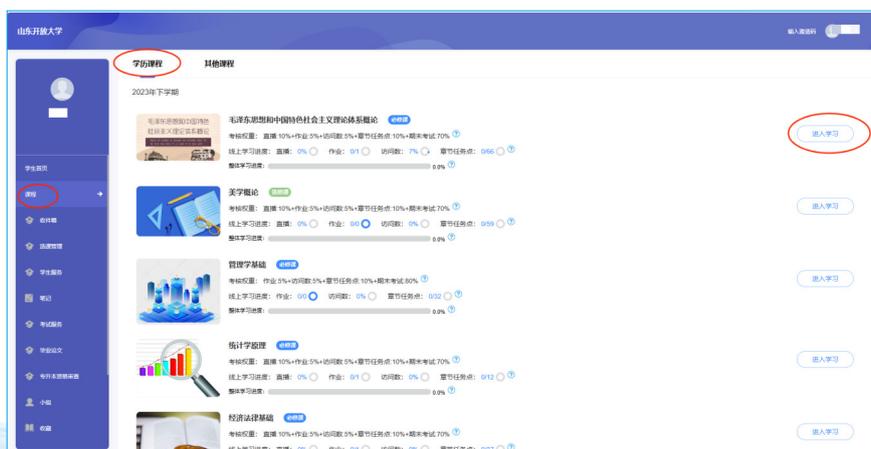
打开浏览器搜索“山东开放大学”进入官网，在主页左下角“应用入口”中选择“成人教育学生学习平台”。

进入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账号是学号，密码是 edu@ 身份证后六位）和验证码，点击登录。



2、学习

在主页“课程” - “学历课程”，选择课程，点击“进入学习”，进行线上学习。





(二) 移动端学习通使用流程

1、下载“学习通” app。



2、登录

打开“学习通” app，选择“其他登录方式” - “机构账号登录”。

输入学校、账号、密码（账号是学号，密码是 edu@ 身份证后六位），点击登录。

<p>登录</p> <p>手机号/超星号</p> <p>密码 <small>忘记密码?</small></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阅读并同意学习通《隐私政策》和《用户协议》</p> <p>登录</p> <p>新用户注册 <small>手机号快捷登录</small></p> <p>其他登录方式</p>	<p>机构账号登录</p> <p>山东开放大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山东开放大学山东开放大学基层干部学院山东开放大学基层党建学院山东开放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山东开放大学学分银行课程资源山东开放大学终身教育学习公共服务平台 <p>新用户注册</p> <p>输入山东开放大学 选择山东开放大学成人教育学院</p>	<p>机构账号登录</p> <p>单位UC码/单位名称</p> <p>学号/工号</p> <p>密码 <small>忘记密码</small></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阅读并同意本平台《隐私政策》和《用户协议》</p> <p>登录</p> <p>新用户注册</p> <p>输入学号、密码登录</p>
--	---	--

3、学习

在主页中，点击“我的课程” - “学历课程”，选择课程，进行线上学习。

(三) 微信公众号使用流程

1、关注“山东开放大学” 公众号。



2、输入学习平台账号、密码“edu@身份证号后六位”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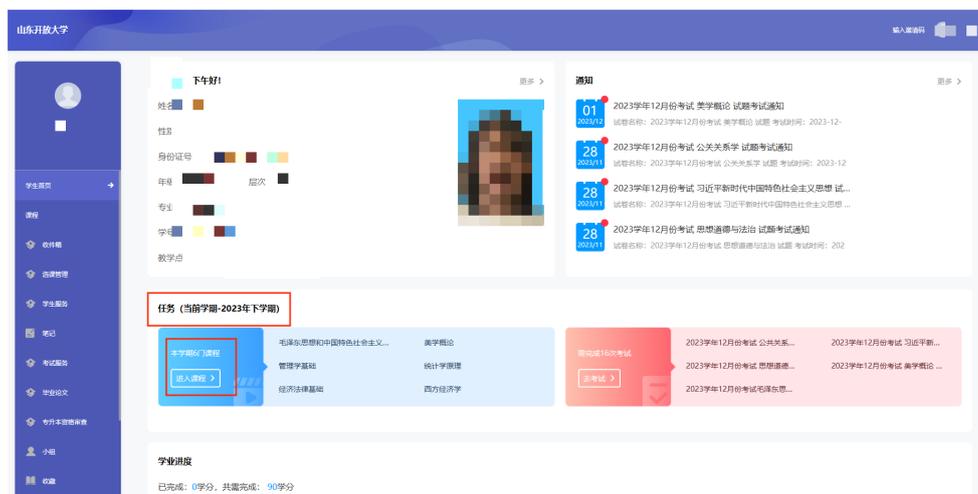


3、点击在线学习——成人教育。

4、在主页中，点击“我的课程” - “学历课程”，选择课程，进行线上学习。

二、学习平台课程学习使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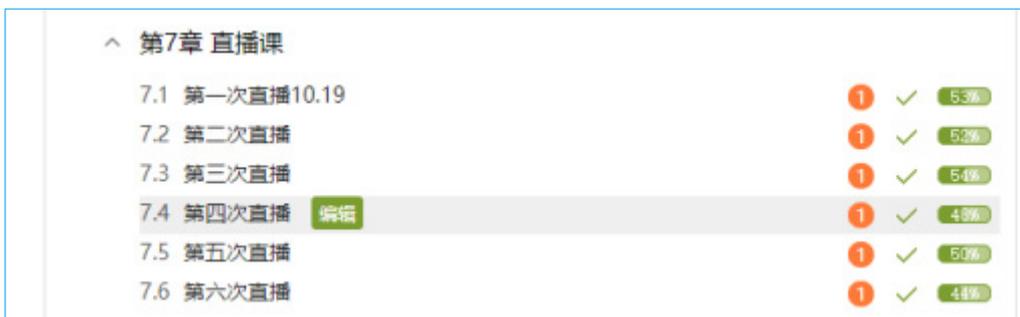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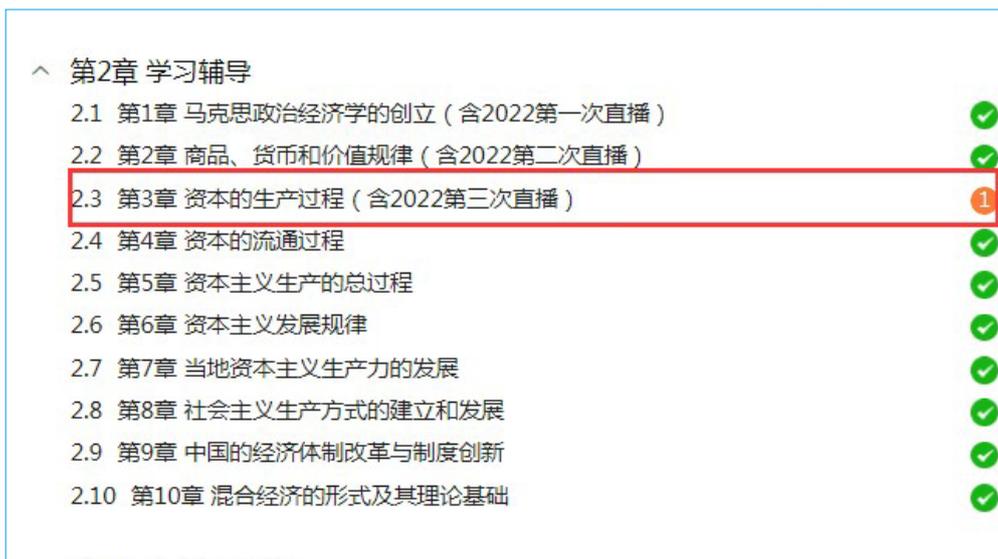
1、进入学习平台，在学生首页——“任务”模块中点击“进入课程”。



2、在“学历课程”页面查看考核方式、线上学习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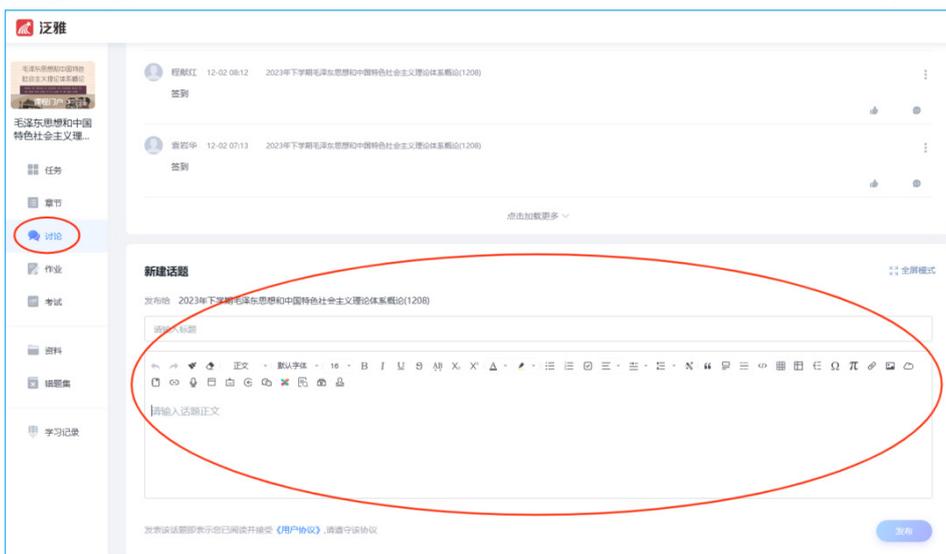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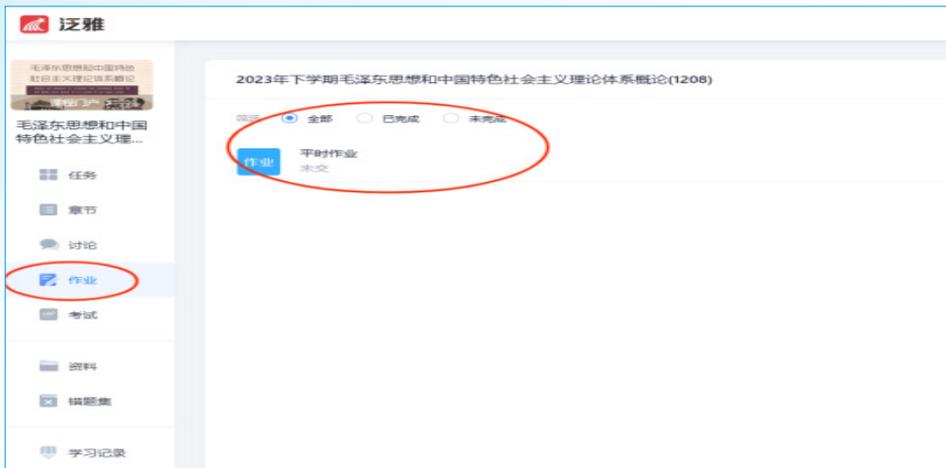


3、点击“进入学习”，进度点显示为橙色并带有数字提示，表示还有相应的任务点未完成，完成则显示为绿色。如果没有，学习无效，请联系学院处理。





4、登录学习平台，点击课程页面“进入学习”，点击“讨论”进行答疑；点击“作业”进行作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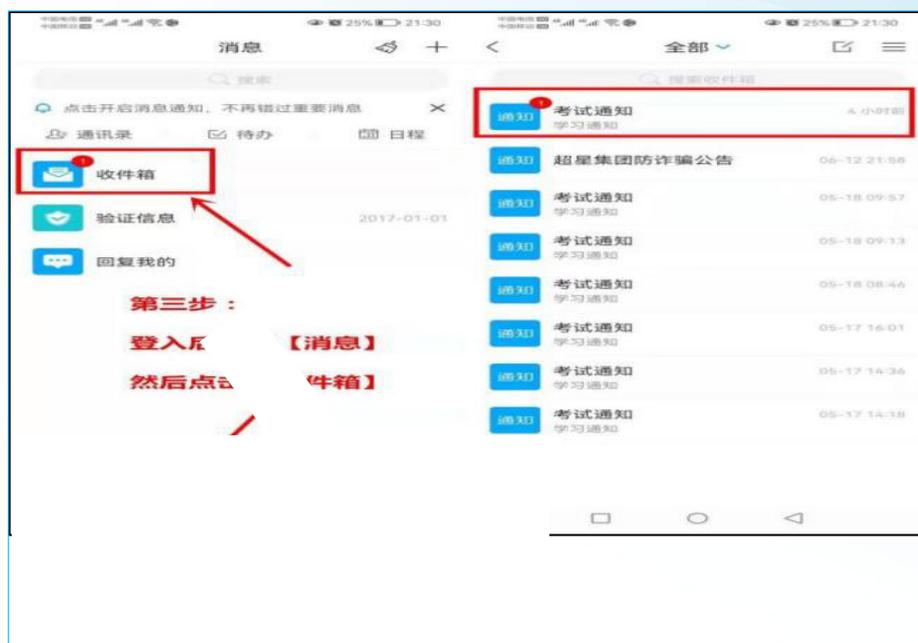
5、要经常登录学习平台，及时查看首页或收件箱消息，关注直播教学、答疑、考试、作业等通知内容。

三、学习平台课程考试使用流程

考试分为线上考试和线下考试，每学期会下发考试通知，明确课程考核方式和时间安排。请根据复习指导认真复习，充分做好考试准备。

1、参加考试。保证联系方式畅通，及时查看接收教学点通知，并关注学习通消息。对于网上考试的课程，通过学习通，点击考试通知里的链接或选择主页的“考试”，

开始线上考试。



2、成绩查询。

PC端、手机端(含学习通、微信公众号)进入学习平台后，点击左侧“考试服务”-“总评成绩”，可查询考试成绩。





04



学信网学籍信息查询指南

1. 打开浏览器搜索“学信网”进入官网（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chsi.com.cn））
2. 点击“学籍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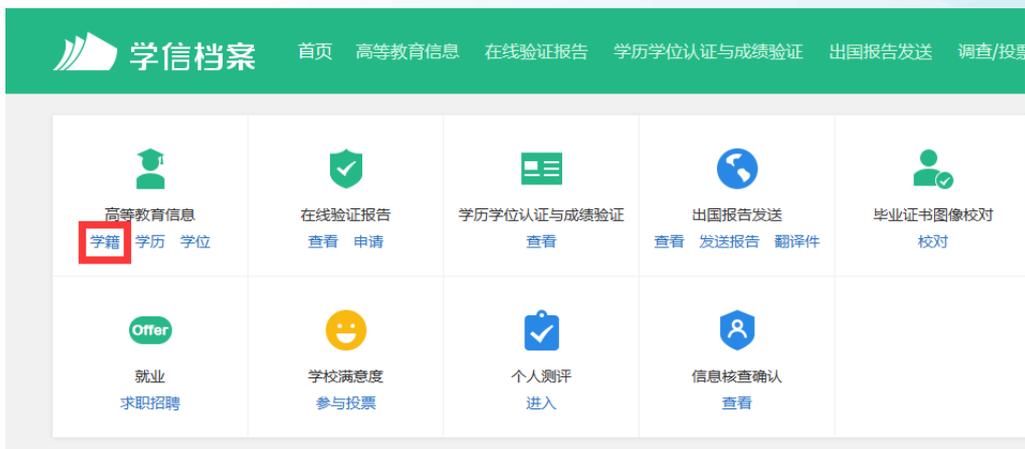


3. 进入“学信档案”页面，点击“登录学信档案”或者“注册学信网账号”。大专新生之前未注册过学信网账号的，须点击“注册学信网账号”，注册成功之后再登录；本科新生之前有注册过学信网账号的，直接点击“登录学信档案”进行登录。





4. 登录学信网账号后，点击“高等教育信息”——“学籍”，进入“学籍信息”页面查询、核对学籍信息是否准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招生、学籍、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国家政策招生、录取的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

第三条 学校成人教育学院具体负责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一节 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

第四条 根据办学条件设置本、专科招生专业，设置的招生专业应当与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一致，并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设置专业方向。

对拟设置的新专业，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审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提交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论证报告和人才培养方案等申请材料，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招生。

第五条 指导教学点开展行业社会需求及生源调查，为申报专业和编制招生计划提供依据。

第六条 根据招生区域内对各类人才需求情况，结合办学软、硬件条件，制定年度招生计划。

第七条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省教育厅申报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第八条 执行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如需要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上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二节 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

第九条 依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招生规定，组织实施招生宣传工作，制定招生宣传提纲和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包括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

第十条 加强广告发布管理，做好内容审核。广告内容特别是有关入学条件、最低学习年限、学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报名途径、高校招生网站地址、毕业证书获取条件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不得出现“无需学习”“无需上课”等虚假违规内容，不得出现“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不得模糊自学考试助学活动与主考学校学历教育的关系区别；不得混淆技师学院，专修学院、研修学院等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与开展学历教育高校的性质区别。

第十一条 教学点未经学校法人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

第十二条 指导教学点在每年成人高等教育考试招生报名期间，组织有关人员开展招生咨询和考生报名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严禁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严禁提前向未经成人高考录取的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严禁采取“先上车，后买票”方式招收超前生；严禁对考生“许愿”、“承诺”误导考生。

第十四条 组织教学点准确掌握年度考生报名情况，收集整理考生报名信息，并及时报送学校。

第三节 招生录取

第十五条 制定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六条 录取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山东省的相关政策，遵循“按需培养，德智体全面衡量，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不得设置限制条件拒绝录取符合国家及省规定报考条件的考生。

第十八条 录取过程中，如某专业录取人数达不到最低开班人数，根据专业实际情况，



可以采取调整专业或调整到就近教学点合并组班的办法解决。

第十九条 对于录取中确需调整专业的考生，须征求考生本人意见。

第二十条 确定录取名单后，由学校统一领取《全国统一招生录取新生登记表》，统一印制并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

第三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 (八)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



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修业年限

第二十三条 学籍管理工作应遵循客观、真实、公正、公开原则，服从服务于教育教学管理。学籍管理主要包括学生入学、注册、学籍异动（含转专业、转学、休学、复学、保留学籍、退学等）、成绩记载、毕业（含结业、肄业）等方面内容。

第二十四条 办学层次分为高中起点本科、高中起点专科、专科起点本科三类。学习形式分为业余学习和脱产学习。高中起点专科和专科起点本科业余学习最低修业年限为 2.5 年，最高修业年限为 4 年，高中起点本科业余学习最低修业年限为 5 年，最高修业年限为 6 年；高中起点专科和专科起点本科脱产学习最低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高修业年限为 4 年，高中起点本科脱产学习最低修业年限为 4 年，最高修业年限为 6 年。自 2025 年秋季起，“业余”的名称改为“非脱产”，已注册入学的业余学生按原政策执行。

第二十五条 实行学分制学籍管理，学生注册取得学籍后，自 2023 级起，高中起点本科最低毕业学分为 167 学分，学分 6 年内有效；专科起点本科、高中起点专科最低毕业学分为 90 学分，学分 4 年内有效。2022 级及之前学生最低毕业学分按原政策执行。

第二节 入学审核与学籍注册

第二十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实行缴费注册制，凡按国家政策招生、录取的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新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缴费后，由学校统一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在校生实行学年注册，每学年第一个月（即每年 3 月份），对已缴费的学生进行学年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规定交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生在学习平台的学籍状态修改为“学年未注册”，学生将不能登录学习平台，不能进行学习、考试。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等



有关证件，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八条 所属校外教学点负责核对新生基本信息、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每学期开学两周内要向学校上报学生到校情况。

第二十九条 新生入学报到 3 个月内，应认真复查其入学资格，对复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当年就读，经本人书面申请，校外教学点审核，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学生须在新生报到截止日期之前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于下学年开学前，由本人向校外教学点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十一条 已报到注册的新生，应建立学生学籍档案。

第三十二条 新生注册学籍后，应及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学籍信息是否准确等。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一）教育教学计划中规定课程都要进行考核。学生按照规定学完课程，参加统一组织的期末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达不到 60 分为不合格。

（二）考核分为过程性考试和终结性考试两种。

（三）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需要再次参加考试或重修，在学籍有效期内考试合格即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应当真实、完整地记载、



出具学生学业成绩。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的给予考试或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三十六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审核，可以免修同层次相应课程。申请免修课程的学生，须在新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按本专业开课计划，填写课程免修申请表，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上报学校，逾期不予办理。

(一) 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所发的单科合格证书，修完普通教育、开放教育、成人教育相应课程并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考试成绩在八年以内)，达到我校教学要求者；

(二) 转学的学生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及格以上，并达到我校教学要求者；

(三) 取得国家承认的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者，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及格以上，并达到我校教学要求者。

免修课程不得超过该专业所设课程总数的40%。申请免修课程必须在同学历层次内进行，专科期间所修课程不能代替本科所修课程。综合实践环节、毕业设计(论文)等不得免修。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其获得的学位、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节 转专业、转校外教学点、转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入学报考时确定好专业、学习形式，专业确定后，一般不得转专业。如果有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校外教学点审核，报经学校批准方可转专业。未经批准而擅自改变专业的将不予承认。转专业必须在第一学



期开学一个月之内提出申请。

(一) 转专业应当符合当年的招生政策规定，一般限定在校内同科类、同层次、同形式下进行。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生按规定转专业，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必要的证明，并把材料提交到教学点进行初审；教学点初审通过并签字盖章后，由教学点把材料提交到学校进行审核；由学校审核批准，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学生必须执行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转专业后，原所学课程与转入专业课程一致的，可累积记入毕业学分；不一致的课程只发给结业证书，不计入学分。

第四十条 学生确因工作岗位变动等特殊原因需转校外教学点，按下列流程办理：

(一) 学生须向转出校外教学点提交书面申请，同时与转出校外教学点结清学费等相关费用、办理学籍档案移交手续。

(二) 学生持经转出校外教学点、转入校外教学点及学校共同审批的转教学点申请表、学籍档案材料及个人身份证明于新学期开始前1个月内到转入校外教学点办理报到手续。

(三) 学生学籍有效期内只允许办理一次转校外教学点，被批准转校外教学点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再申请转回原校外教学点。

第四十一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拟转入的学校由学生本人负责联系，转入学校同意接收的，我校出具相应的转学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协调转



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十二条 拟转入我校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学校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并报备省教育厅。

第五节 休学、复学、退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出国（境）留学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应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所在校外教学点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应当休学。休学必须是在最长修业年限之内，并且不延长最长修业年限。每次休学时间为半年，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复学申请，未按时提出复学申请的，休学时间顺延半年，累计一般不得超过 1.5 年。学生应当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毕业要求者，只发给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应及时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或《保留学籍申请书》，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会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未按时提交材料的，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

第四十五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按下列规定进行管理：

- （一）本人向所属校外教学点提出申请，学校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发生的一切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学生须到校外教学点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按退学处理。
- （四）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时限的计算以学校核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一个月前提出复学申请，所在校外教学点初审，经学校审核合格，办理复学相关手续。
- （二）学生复学后编入原专业录取年级学习，并按学校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三）复学后原专业无后继班级，学生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习。不愿转入相近专业学习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四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对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准确填写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生填写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所在校外教学点初审后，报学校审核后变更个人信息。

第五十一条 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二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节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三条 在德、智、体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表彰或奖励。

第五十四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应视其情节轻重，由学校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第五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他人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根据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原《山东广播电视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管理暂行规定学籍管理规定》（鲁电大成教学〔2017〕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课程免修申请表

校外教学 点名称		姓 名		学 号	
		专 业		联系电话	
申请 时间					
申 请 免 修 课 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免修原因		
			原因	成绩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 单科成绩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转学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学历层次毕业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单科成绩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转学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学历层次毕业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单科成绩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转学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学历层次毕业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单科成绩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转学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学历层次毕业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学生所在校外教学点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成人教育学院教学科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成人教育学院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成人教育学院教务科成绩录入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1、此表一式三份, 双面打印, 学生所在教学点、成人教育学院教学科和教务科各备案一份。
2、学生所在校外教学点审核时出具成绩证明材料。
3、申请免修课程的学生, 须在新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按本专业开课计划, 填写课程免修申请表, 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上报学校, 逾期不予办理。



附件 3

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学生转校外教学点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专 业		层 次		入 学 时 间	
转 出 教 学 点				学 习 形 式	
转 入 教 学 点				学 费 缴 交 情 况	
学 费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 结 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 结 清 (可在相关框内打“√”)				
	教学点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转 教 学 点 申 请 理 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转 出 教 学 点 意 见	教学点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转 入 教 学 点 意 见	教学点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学校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留存教学点和山东开放大学。



附件 4

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学生休学申请表

教学点名称：

姓 名		性 别	
录取年级		专 业	
身份证号		学 号	
<p>申请休学理由：</p> <p>申请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p>教学点意见：</p> <p>教学点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学校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留存申请人、教学点和山东开放大学。



附件 5

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一寸彩色 证件照
民族		专业		考生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 须知	<p>1. 申请时间：除参军入伍外，其他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必须在当年新生报到注册结束前办理。</p> <p>2. 申请条件：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以一年为限。学生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即在退役当年或第 2 年重新入学）。</p> <p>3.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申请人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通过教学点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逾期未入学者，视为本人主动放弃入学资格，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p>					
<p>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理由：</p> <p>申请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教学点意见：</p> <p>教学点负责人签名：_____（公章）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学校意见：</p> <p>学校负责人签名：_____（公章）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留存申请人、教学点和山东开放大学。



附件 6

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学生自愿退学申请表

教学点名称: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年 级		层 次		学习形式	
专 业				学 号	
<p>退学原因:</p> <p>学生手写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学申请表一经提交, 将注销学籍, 无法撤回! 请学生确认无误后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教学点意见:</p> <p>教学点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此表一式二份, 分别留存教学点和山东开放大学。



附件 7

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教学点名称：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年 级		取得学籍时间		专 业	
层 次		学习形式		修改方式	
变更姓名	原姓名		原因		
	变更后姓名				
变更民族	原民族		原因		
	变更后民族				
变更性别	原性别		原因		
	变更后性别				
变更身份证号	原身份证号		原因		
	变更后身份证号				
变更出生日期	原出生日期		原因		
	变更后出生日期				
个人签名		联系电话			
教学点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表为考生被成人高校录取后，因报名信息错误需办理更正申请使用。 2、考生需提供考成人高考报名信息表复印件，考生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以及公安部门户籍证明原件。3、此表一律用A4纸打印。4、修改方式填写“入学注册”或“在校管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做好考试组织管理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48号）、《山东开放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考试安全工作的意见》（鲁开大教务字〔2022〕41号）等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程考核要立足课程特点和基本要求，将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相结合。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期末考试原则上应为闭卷考试。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0%，不超过80%。本规定中所指的考试为终结性考试（期末考试）。

第三条 考试分为线上考试和线下考试，同一课程同期只用一种考试方式。线下考试一般为公共课程、专业主干课程。线下考试之外的其他课程采用线上考试方式。

第四条 考试的基本原则是公平、公正、科学、规范。

第二章 线下考试管理

第五条 线下考试工作由山东开放大学统一组织，各教学点具体实施，学校选派巡视人员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第一节 命题和试卷管理

第六条 根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教学进度的要求，聘请教师按课程拟定期末考试、考查试题，命题范围应包括该门课程所讲授的全部内容。



第七条 试题要难易适度，结合成人学习特点，注重专业理论知识的实际运用。试题难度比例为：一般难度试题占 60%，中等难度试题占 30%，较大难度试题占 10%。

第八条 课程考试时间一般为 90 分钟，个别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试题一经拟出，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发现泄题者，追查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条 试卷印刷由学校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印刷企业进行，要求做到保密、准时、保质、保量。

第十一条 印刷好的试卷存放在符合保密条件的试卷保密室，并由两人负责保管，管理人员必须做到安全保管、准确分发。

第十二条 试卷的传递工作安排两人专门负责，并做好交接记录。监考人员考前半小时从考点保密室领取试卷，考试前五分钟当场拆封分发；考试完毕当场清点、装订试卷，装入试卷袋并密封，连同考场记录表交考点试卷保密室。

第十三条 考试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试卷及时送交学校保密室，学校统一组织评阅、存档。

第二节 考点

第十四条 考试以教学点为考点。考点应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主考），负责考试的组织实施及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重大问题。

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

- （一）全面负责本考点的考试工作；
- （二）负责选聘、培训和管理监考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 （三）负责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四）负责处理考试突发事件；
- （五）检查考场考试情况以及监考人员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考点应设立保密、考务、后勤保障等职能组，各组应分工明确、互相配合，在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协同开展工作，确保考试正常实施。

第十六条 考点应在考试开始前进行规范布置，在醒目位置张贴相应标识和考场安排。标识包括《考点平面示意图》、《考场分布示意图》、《考试安排》、《考场纪律》



及其他须向考生告知的注意事项等。

第十七条 考点环境要保持安静、安全、整洁，考场相对集中。

第十八条 考场和监考人员由各考点统一安排，每个考场配备 2 名监考人员，安排考生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人，考生座位须单人、单桌、单行排列，课桌反向摆设，间距 80 厘米以上。

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一) 全面负责本考场的工作，维护考场秩序，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如实记录考试情况，确保考试正常进行；

(二) 熟悉监考业务，佩戴监考标志；

(三) 按规定领取、发放、回收、整理、上交试卷等；

(四) 考前宣读考场纪律及注意事项；

(五) 监督学生按规定答题，制止违纪舞弊行为；

(六) 遵守监考纪律，不擅离职守。

第三节 考场纪律

第二十条 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人员安排。

第二十一条 考生须持学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入考场，并将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监考人员查对。凡证件不全者不准参加考试。

第二十二条 考生须按规定的时间、考场参加考试。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考试开始后不到 30 分钟，不得退出考场。考试过程中，考生一般不得离开考场，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离开考场的，由监考人员报请主考批准后陪同出入考场。

第二十三条 监考人员按时开卷和收卷，考生按时交卷。超过规定时间交卷者试卷按零分处理。

第二十四条 凡闭卷考试，考生除带必需的文具外，不得携带手机、书籍、资料、笔记本等进入考场，须在考试前将其所带物品放到监考人员指定位置。

第二十五条 考场内考生严禁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查看私自带进考场的资料、传递稿纸或答卷以及调换座位，通讯工具必须关闭。对违犯纪律的考生，巡视人员和监考人员有权当场提出警告，直至宣布考卷作废，并由考点报请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交卷后的考生应立即退出考场，不得重新进入考场或在考场周围逗留、



谈论和喧哗。严禁考生将试卷带出考场，参加考试而不交试卷者按违规论处。

第三章 线上考试管理

第二十七条 线上考试主要是指通过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线上考试平台，面向学习者进行网络考试的方式。

第二十八条 线上考试是适应教育信息化、促进教学改革的需要，实施课程考核的一种方式，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之一。线上考试必须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严谨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线上考试全部启用人脸识别和过程监控。人脸识别不成功的不能参加考试。

第三十条 线上考试可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课程一般为专业主干课和公共基础课，由学校统一组织。考查课程为除考试课程之外的其它课程，由课程责任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和有关要求确定考查课程的具体考核形式，并报学校审核批准。

第三十一条 成人教育学院负责线上考试课程的审批、考试日程安排、考务组织、监考安排、成绩管理、成绩存档及总体监控。

第三十二条 课程责任教师负责依据教学大纲要求建设题库，并对题库进行管理、更新及维护。题库应涵盖较全面的知识点，章节应设抽取比例，兼顾难、中、易各层次。考试试卷抽取由课程责任教师通过线上考试平台独立完成。

第三十三条 考生须按规定的时间、考场参加考试。考试时间原则上为 90 分钟。考试开始后 15 分钟内不允许交卷。

第四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一）教育教学计划中规定课程都要进行考核。学生按照规定学完课程，考核成绩（总评成绩）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总评成绩）不合格的，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总评成绩）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达不到 60 分为



不合格。

(二) 考核不合格的课程, 必须参加补考, 考试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学生参加评优活动依据首次考试成绩。按照最高成绩计入毕业成绩。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制度, 应当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 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 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 经教育表现较好, 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 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 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 其已获得的学分, 经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可以予以承认。

第三十六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经审核, 可以免修同层次相应课程。申请免修课程的学生, 须在新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按本专业开课计划, 填写课程免修申请表, 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上报学校, 逾期不予办理。

(一) 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所发的单科合格证书, 修完普通教育、开放教育、成人教育相应课程并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考试成绩在八年以内), 达到我校教学要求者;

(二) 转学的学生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及格以上, 并达到我校教学要求者;

(三) 取得国家承认的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者, 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及格以上, 并达到我校教学要求者。

免修课程不得超过该专业所设课程总数的 40%。申请免修课程必须在同学历层次内进行, 专科期间所修课程不能代替本科所修课程。综合实践环节、毕业设计(论文)等不得免修。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毕业要求的, 准予毕业, 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须在毕业时申请学位, 经审核并报学位授予高校终审合格后, 由学位授予高校颁发学位证书。未通过审核者不补授学位。



第五章 考试时间安排

第三十九条 按照教学计划进程表和学校工作实际，每学期期末安排当学期课程的正考，一般在每年的6月份和12月份。

第四十条 学生总评成绩不合格的课程，必须按规定参加补考。补考时间、考场及考务工作由山东开放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统一安排。原则上每学期正考时同时安排所有课程的补考，其他时间不单独进行补考。

第六章 考试应急预案

第四十一条 成立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考试期间统筹协调，快速有效地处理各考点突发事件。

第四十二条 各考点应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对于本考点发生的突发事件，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对于涉及违法犯罪的突发事件，报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并上报学校。

第四十三条 建立考试信息沟通机制，实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考试期间，各级应急小组应设置值班电话，值班人员需坚守岗位，电话畅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在籍学生的课程考试。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山东开放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国家奖学金、助学金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和资助对象

第二条 奖学金分为优秀新生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新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新注册入学学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在籍学生。

第三条 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在籍学生。

第三章 名额与标准

第四条 优秀新生奖学金每年设置 60 个名额，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 元。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名额按在籍学生人数 5% 左右设置，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 元。

事迹突出，在籍期间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对社会做出较大贡献者，不受名额限制。

第六条 助学金资助名额不超过在籍学生人数 2%，具体名额视申报情况确定。资助标准为每人 1000 元。



第四章 基本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优秀新生奖学金的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按期进行注册；
4. 第一志愿报考且入学成绩优异。

第八条 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积极进取，学习成绩优良，各门课程成绩 70 分以上，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社会实践及其他集体活动，能克服工学矛盾，在工作岗位上有较好的业绩或贡献；
5. 在籍学习满一年。

第九条 申请助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生活俭朴；
3. 经学校认定的残障学生、在籍期间患重大疾病或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 学习认真，各门课程成绩合格（60 分）以上；
5. 同一年度奖学金和助学金不能同时申请。

第五章 组织评审

第十条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人教育学院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担任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成人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奖学金和助学金评选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各教学点成立工作小组，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负责组织本教学点奖学金和助学金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六章 申请、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奖学金、助学金每届学生评审 1 次，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十三条 奖学金、助学金评审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四条 各教学点按照要求开展奖学金初评。学生个人根据奖学金、助学金申请条件，填写《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奖学金申请表》《山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助学金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各教学点进行初审推荐，向学校报送候选人名单和材料。报送之前，须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学校对各教学点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拟定获奖候选人和资助人员名单，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需教学点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公示无异议者提交学校研究，批准后发布表彰通知，向获奖学生发放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向受资助学生发放助学金。

第七章 发放和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将奖学金和助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本人。

第十七条 各教学点要对申报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严格资格审查，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的教学点，学校将取消其资助资格。对弄虚作假的个人，学校将追缴已颁发的助学金，并责成所在教学点对学生本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广播电视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鲁电大成教字〔2020〕9号）废止。

注：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文件精神和“十不得一严禁”文件第九条要求，优秀新生奖学金已于 2023 年 4 月起废止。



校外教学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校外教学点地址	招生范围
1	山东开放大学直属班 济南市前景培训学校	范 标	15169033532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 西路10号港航局 南楼200; 济南市历城区温梁路 6636号济南陆港大 厦智能物流产业园 1号楼4、11层	非脱产; 面向社会招生
2	济南市金科培训学校	叶国卿	18270832963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经十路22068号山东 出版智能产业大厦	非脱产; 面向社会招生
3	济南市创新科技职业 中等专业学校	狄 斌	0531-76238608	济南市莱芜区 鲁中西大街282号	非脱产、脱产均可 面向社会招生。
4	山东技师学院	贾怀振	17515315025	济南市章丘区经十东 路2号	学习形式为非脱产的, 面向技工学校系统内 部招生;学习形式为脱 产的,面向社会招生。
5	东营学联教育 培训学校	马 娥	18654653023	东营市南一路338号 8楼	非脱产; 面向社会招生
6	东营黄河三角洲 继续教育培训中心	王宏云	15205466523	东营市东营区 东三路149号	非脱产; 面向社会招生
7	滨州市滨城区国安 教育培训学校	刘 静	15376287177	滨州市滨城区 渤海八路554号	非脱产; 面向社会招生
8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仇文卿	0632-5823310	山东省滕州市学院 东路2036号	非脱产;面向社会和 技工学校内部招生
9	德州市德城区开放 教育培训学校	宫秀芝	15092548503	德州市德城区新河东 路199号新河尚城 商务办公楼6楼	非脱产; 面向社会招生
10	济宁市任城区博衍 教育培训学校	杜 坤	18653757114	济宁市任城区运河路 22号广巨大厦5楼	非脱产; 面向社会招生
11	聊城市东昌府区 锦程教育培训学校	付以波	13508938637	聊城市东昌府区 兴华西路60号	非脱产; 面向社会招生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校外教学点地址	招生范围
12	聊城高级工程职业学校	徐向明	0635-8805692	聊城市高新区光岳南路 199 号	非脱产；面向社会和技工学校内部招生。
13	临沂市大地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吕超	15588126266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与昆明路交汇处	非脱产、脱产均可面向社会招生。
14	费县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王庆东	13605493066	临沂市费县和平路 2 号	非脱产； 面向社会招生
15	临沂市技师学院	张任	0539-8015920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 18 号	非脱产；面向社会和技工学校内部招生
16	青岛国泰教育培训学校	龙玉梅	13376397582	青岛市李沧区峰山路 86 号星光大道 5 楼	非脱产； 面向社会招生
17	泰安市岱岳区化马湾乡成人教育中心学校	赵国	18253886338	泰安市岱岳区小堰堤沿街楼 25 号	非脱产； 面向社会招生
18	山东医药技师学院	张凯	13290135003	泰安市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天路 999 号	非脱产；面向社会和技工学校内部招生
19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方元培训学校	姜燕燕	15698215088	威海高区文化西路 158 号 5 楼	非脱产； 面向社会招生
20	潍坊高新区百川教育培训学校	吉玉祥	18678087015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 6888 号潍坊高新中央商务区 B 区 1 号楼 3-5 层	非脱产； 面向社会招生
21	潍坊坊华科技中等职业学校	李佳璐	0536-8883637	潍坊市坊子区潍胶路 3088 号	非脱产； 面向社会招生
22	淄博市技师学院	李冰	0533-2772808	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 124 号	非脱产；面向社会和技工学校内部招生
23	菏泽工程技师学院	温东岭	0530-3877929	菏泽市牡丹区长城路 1999 号	非脱产；面向社会和技工学校内部招生



山东开放大学官方微信公众号



山东开放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官网二维码